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8814號

債權人 捷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年達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優宏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折舊費新臺幣6,870元之計算式。

(二)陳報提前解約需支付違約金新臺幣5,000元之法律依據為何？（請明確指出租賃協議書第幾條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鄭淑英